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053

采购人：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053

2.项目名称：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网点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服务、彩票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数据平台管理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5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联系方式：010-6203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彤、庞妍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8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05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经验与业绩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实力 (4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5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目标、服务内容、各项功能需求、实施要求、项目重难点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网点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4分） （1）服务方案（4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设计详细、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非常准确，完全实现持续加强网点精细化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设计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较为准确，能够实现持续加强网点精细化管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无缺失，设计较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基本准确，基本实现持续加强网点精细化管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设计简单、基本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不够准确，不能完全实现持续加强网点精细化管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10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共40项），每缺少一个功能截图或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扣0.25分，本项最低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服务”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5分） （1）服务方案（4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设计详细、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非常准确，完全实现对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设计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较为准确，能够实现对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无缺失，设计较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基本准确，基本实现对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设计简单、基本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不够准确，不能完全实现对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8.5分）
--	--	---

		针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共 34 项），每缺少一个功能截图或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扣 0.25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彩票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4 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设计详细、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非常准确，完全实现对彩票大数据分析并按要求提供报告，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设计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较为准确，能够实现对彩票大数据分析并按要求提供报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无缺失，设计较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基本准确，基本实现对彩票大数据分析并按要求提供报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设计简单、基本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不够准确，不能完全实现对彩票大数据分析并按要求提供报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4 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设计详细、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非常准确，完全实现对耗材入库、耗材出库、耗材物流、耗材订购、耗材使用监测、耗材物流监测、耗材盘点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设计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较为准确，能够实现对耗材入库、耗材出库、耗材物流、耗材订购、耗材使用监测、耗材物流监测、耗材盘点管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无缺失，设计较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基本准确，基本实现对耗材入库、耗材出库、耗材物流、耗材订购、耗材使用监测、耗材物流监测、耗材盘点管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设计简单、基本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不够准确，不能完全实现对耗材入库、耗材出库、耗材物流、耗材订购、耗材使用监测、耗材物流监测、耗材盘点管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数据平台管理服务”提供

			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4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设计详细、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非常准确，完全实现对渠道历史数据归集、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统一系统对接模块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设计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较为准确，能够实现对渠道历史数据归集、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统一系统对接模块管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无缺失，设计较完整、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基本准确，基本实现对渠道历史数据归集、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统一系统对接模块管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设计简单、基本合理，对工作内容要求了解不够准确，不能完全实现对渠道历史数据归集、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统一系统对接模块管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国产化兼容 (6分)	按上级部门对信息系统国产化全面要求的背景下，投标人已有的彩票大数据类、彩票管理管控类、营销分析类、彩票审计类、服务导图类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具备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的互认证的，每有一类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或案例合同（能体现上述要求内容），或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能力 (7.5分)	投标人需具有彩票大数据类、彩票管理管控类、营销分析类、彩票审计类、服务导图类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软件产品得1.5分，最高得7.5分。 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团队 (6分)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职称证书按以要求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www.12333.gov.cn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

			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落实验收、知识产权与保密承诺 (4 分)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落实验收、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相关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期满后承诺 (4 分)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将所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最终服务成果（包括所开发工具及升级功能的源代码）、数据和文档移交给采购人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质量管理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合理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4 分；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合理完善、措施较切实可行，方案内容能够满足工作实际需求，得 3 分；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可行，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求，得 2 分；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不完善、措施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培训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销售网点和一般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人员安排、技术资料等内容。 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基本合理，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技术资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资料有缺失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 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2026 年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网点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服务、彩票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数据平台管理服务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旨在深化渠道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北京福彩销售渠道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对本市销售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并出具相关的大数据分析报告，提供有关营销促销、市场拓展等意见和建议;为全国统一销售系统的对接和平稳切换做实基础工作。

三、项目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网点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

1.1.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

1.1.1.区域销售部巡查任务支撑服务

1.1.1.1.巡查任务创建支撑服务

支持对中心、区域销售部巡查任务创建阶段基本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任务名称、巡检执行范围、巡检内容等。按巡检执行范围、巡检内容、巡检创建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巡查任务创建数据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1.2.巡查任务执行支撑服务

支持对中心、区域销售部巡查任务执行阶段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

巡检执行内容、巡检实景记录、整改记录、巡检状态等。按巡检执行时间、巡检状态、巡检实景信息、巡检人员、整改内容、整改要求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巡查任务执行数据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1.3.巡查任务复核整改支撑服务

支持对中心、区域销售部巡查任务复核整改阶段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复核通知、复核整改内容、巡检状态、未达标预警等。按巡检复核时间、巡检复核人、巡检状态、未达标预警、区域等维度进行巡查任务复核整改数据进行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2.区域销售部专项任务支撑服务

1.1.2.1.专项任务创建支撑服务

支持对区域销售部对专管员或中心对全市网点的专项任务创建阶段基本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任务名称、巡检执行范围、任务说明（执行任务要求）、巡检频次、巡检内容等。按巡检执行范围、巡检频次、巡检创建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专项任务创建数据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2.2.专项任务执行支撑服务

支持对区域销售部对专管员或中心对全市网点的专项任务执行阶段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巡检执行内容、整改记录、巡检状态等。按巡检执

行时间、巡检状态、巡检人员、整改内容、整改要求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专项任务执行数据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3.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支撑服务

1.1.3.1.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创建支撑服务

支持对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创建阶段基本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编号（标识任务执行序列号）、任务说明（执行任务要求）、巡检频次、巡检内容等。按巡检任务编号、巡检频次、巡检创建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创建数据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3.2.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执行支撑服务

支持对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执行阶段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巡检执行内容、整改记录、巡检状态等。按巡检执行时间、巡检状态、巡检人员、整改内容、整改要求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执行数据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3.3.专管员精准地址标记数据与业务联动

设计网点地图位置信息标记流程，精准标记地址由专管员前往网点后完成。网点标记地址作为日常巡检、专项任务执行、整改执行的业务联动要素。对网点精准地址标记数据、地址变更数据、业务联动数据进行汇聚

与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3.4.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复核整改支撑服务

对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复核整改阶段信息进行汇集处理，包括复核通知、复核整改内容、巡检状态、未达标预警等。按巡检复核时间、巡检复核人、巡检状态、未达标预警、区域等维度进行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复核整改数据进行聚合与分析，计算结果存入巡查任务台账，用于巡查任务查询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4.角色权限综合管理支撑服务

1.1.4.1.专管员角色状态综合管理支撑服务

对专管员角色的创建、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信息进行汇聚处理，及时响应专管员人员或工作职责的变动、调整。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1.4.2.中心管理人员角色状态综合管理支撑服务

对中心管理人员和区域销售部管理人员角色的创建、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信息进行汇聚处理，及时响应管理人员或工作职责的变动、调整。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2.销售网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服务

1.2.1.销售网点全生命周期动态信息分析与展示服务

各销售区域管理人员可在相应工具中查询到管理的网点的基本信息，具体某个网点的网点基础信息、机主信息、销售员信息、定位信息、网点

历史信息。其中网点的基础信息还包含网点类型、详细地址、经营种类、业务类型、网点状态、所属专管员、所属分中心等；其中机主信息包含机主姓名、性别、学历等信息；销售员信息包含销售员数量、销售员姓名、年龄等信息进行动态汇总与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2.2.销售网点人员全生命周期动态信息分析与展示服务

网点人员动态信息，针对销售网点人员进行动态信息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2.3.销售网点销量动态信息分析与展示服务

销售网点销量动态信息包含销售网点本年度累计总销量、销量同比增长情况、销量全市排名、所属销售部排名、区县排名。同时可以查看本销售网点各游戏销量，不同时间段销量走势分析等。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销售网点异常监控与业务闭环管理服务

1.3.1.销售网点动态监测服务

（1）销售网点网点信息监测

销售网点网点资料信息动态监测，对网点名称、网点编号、网点地址、网点设备等基础信息进行动态汇总与展示，及时更新网点最新信息。

（2）销售网点销售人员信息监测

销售网点业主（店主）和销售员信息动态监测，对店主姓名、性别、学历等信息，对销售员数量、销售员姓名、年龄等信息进行动态汇总与展示，及时更新销售网点人员信息。

1.3.2.销售网点长期不开机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长期不开机的销售网点进行研判，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3.销售网点私自移机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私自移机的销售网点进行监测，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确保私自移机行为得到及时纠正。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4.销售网点大额销售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大额销售的销售网点进行监控，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5.销售网点异常作废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异常作废的销售网点进行监控，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6.销售网点超万元票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超万元票销售的销售网点进行监控，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7.销售网点作废率异常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作废率异常的销售网点进行监控，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8.销售网点未过阅读器作废票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未过阅读器作废票的销售网点进行监控，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3.9.销售网点出票频率异常业务管理服务

对存在出票频率异常的销售网点进行监控，并通过系统向区域督导员等相关人员推送消息，并与业务系统链接，形成业务闭环。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4.销售网点服务平台管理服务

1.4.1.销售网点密码解锁、即开票兑奖解锁、密码重置、提限额的申请服务

在移动端支持站主或者销售员发起密码解锁、即开票兑奖解锁、密码重置、提限额的申请，由多级管理角色进行审批，并支持多级管理方查看申请进度和申请统计。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4.2.专管员手工兑奖、手工作废、作废时间延长、开停机申请服务

在移动端支持专管员发起手工兑奖、手工作废、作废时间延长、开停机的申请，支持实时报送服务相关材料图片上传，由多级管理角色进行审

批，并支持多级管理方查看申请进度和申请统计。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4.3.各级管理方流程办理提醒服务

在移动端支持专管员、区域销售部领导、中心领导接收流程办理的消息提醒，并支持各级领导从消息提醒进入审批页面。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4.4.技术部人员办理状态更新服务

在移动端支持技术部人员对审批通过的申请进行办理状态更新的操作。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4.5.历史申请历史办理记录查询服务

支持站主或者销售员、专管员、福彩管理人员在移动端对自己相关的历史申请和历史办理记录的查询。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4.6.审批驳回流程服务

支持各级人员在移动端进行流程的审批、驳回操作，支持填写驳回原因、审批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4.7.历史台账管理服务

对于发起密码解锁、即开票兑奖解锁、密码重置、提限额的申请、手工兑奖、手工作废、作废时间延长、开停机申请的在 PC 端后台要支持历史办理台账的查询、导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5.销售网点服务信息推送服务

1.5.1.销售网点每日快报推送服务

每日为每个网点定制化生成并及时推送销量数据和开奖情况等个性化信息，内容包括销售网点昨日总销量、与全市销售网点平均对比情况，昨日各游戏的销售额、与全市平均对比情况，各游戏开奖情况等。

投标人应提供该服务的内容样例。同时承诺服务期内要完成不低于 60 万条推送(电子化形式)。

1.5.2.游戏开奖消息推送服务

每日面向销售网点人员及时推送开奖信息，包括双色球、3D、七乐彩和快乐 8 游戏开奖号码推送。

投标人应提供该服务的内容样例。同时承诺服务期内要完成不低于 200 万条推送(电子化形式)。

1.5.3.销售网点销量统计服务

为每个网点个性化推送日销售分析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该服务的内容样例。同时承诺服务期内要完成不低于 60 万条推送(电子化形式)。

1.5.4.销售网点销量分游戏分玩法统计服务

网点各游戏销量统计、各游戏销量占比统计、热门玩法分析与占比、票单价区间分析等。

投标人应提供该服务的内容样例。同时承诺服务期内要完成不低于 60 万条推送(电子化形式)。

1.5.5.销售网点区域销量排名对比分析服务

通过大数据分析定制化销售网点区域销量日排名统计简报，支持查看本网点在自定义时间周期内区县排名、与全区县平均销量对比分析、销量

超过其他网点数量等。

投标人应提供该服务的内容样例。同时承诺服务期内要完成不低于 60 万条推送(电子化形式)。

1.6.销售员信息管理支撑服务

1.6.1.销售员新增审核服务

销售员认证信息权限审核，留存代销者及区销售部审核操作记录，销售员认证作为初始信息采集，留存销售员数据档案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6.2.销售员网点调配服务

完成认证的代销者可自行进行已完成审核认证销售员的网点调配，包括网点销售员的添加和移除，所调配记录并入网点全生命周期管控监测的网点历史模块中显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6.3.销售员基本信息采集与调阅

销售员资料采集管理服务将通过专项任务面向销售网点站主进行任务推报，网点站主可对销售员进行资料进行预审核，分管中心可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进。销售员资料采集将通过常规专项任务和后期主动资料更新两部分进行，前期完成基本资料的采集与档案建立，后期由服务单位进行一对一跟踪，按动态信息更新情况进行专项任务，补充更新的资料在中心管理端完成审核后，进入销售员资料库。

销售员基本信息、所属网点信息、认证记录等支持各级管理方进行信息调阅查询。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7.销售网点数字化赋能支撑服务

1.7.1.网点销量信息分析支撑服务

1.7.1.1.销售网点销量分析支撑服务

支持通过站务通查看本网点销量信息，包括昨日总销量、当月总销量，支持按时间段查看网点销量，支持网点全市排名、区域销售部排名、区县排名及与平均值的对比。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7.1.2.销售网点各游戏销量分析支撑服务

支持通过站务通查看本站各游戏销量及占比。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7.1.3.销售网点单票价区间分析支持服务

支持通过站务通查看本站票单价区间。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7.1.4.销售网点热门玩法分析支持服务

支持通过站务通查看本站游戏销售热门玩法，各热门玩法的销量及占比。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7.2.网点基础信息管理支撑服务

1.7.2.1.网点基本信息

支持通过站务通查看本站基本信息，包括所属区域销售部、设立时间、经营类型、营业类型、上级机构等。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计原理示意图)

1.7.2.2.网点人员信息

支持通过站务通查看本站销售员基本信息。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7.3.网点宣传信息支撑服务

1.7.3.1.网点电子物料获取服务

支持通过站务通获取本站的电子物料，如游戏的开奖信息，中奖信息等。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1.7.3.2.网点电子物料宣传服务

支持通过站务通将本网点电子物料进行保存或一键转发分享到微信群。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服务

2.1.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2.1.1.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移动端

2.1.1.1.市级福彩综合驾驶舱

(1) 全市日/月/年销量分析

针对全市福彩所有游戏销售的日销量、月总销量、当年累计总销量进行及时汇总统计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 全市日/月/年销量同环比分析

针对全市福彩销售的日销量、月总销量、当年累计总销量进行同比、

环比计算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3）全市各区域销售部销量排名分析

针对全市各区域销售部的日销量、月总销量、当年累计总销量进行及时汇总统计与排名，并对各州市销量的占比、环比进行计算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4）全市玩法明细分析

针对全市所有福彩电脑票游戏玩法的销量进行统计，并根据销量计算前 20 的玩法明细，包括玩法名称、销量及占比，并对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5）全市热门玩法分析

针对全市热门玩法的详细名称和销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例如：双色球-单式、福彩 3D-直选单式等。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6）全市票单价区间分析

针对全市各票单价区间（2、4-8、10、12-18、20、22-48、50-98、100-198、200-998、1000 以上）的销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7）全市单票超万元分析

针对全市各电脑票游戏的单张彩票销量超万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单张彩票超万元的网点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8）全市销量趋势分析

针对全市近一段时间（1 个月、6 个月、12 个月）销量趋势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支持根据选定时间段进行销量趋势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1.1.2. 市级福彩游戏驾驶舱

（1）全市游戏销量统计分析

针对全市福彩单个游戏销售的销量进行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全市网点销量排名分析

针对全市销量排名前 50 的网点进行统计分析，并对销量进行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3）全市游戏实时销量分析

针对全市游戏实时销售总量，当日站均销量、当日销售网点数量分进行统计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4）全市各区销售部实时销量分析

针对全市各区域销售部实时销量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各区域销售部按行政区域划分对实时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5）全市各时段实时销量分析

针对全市各时段全部游戏的实时销量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各游戏各时段全部游戏的实时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6）全市各游戏当日实时销量

针对全市各游戏当日实时销量及销量占比进行分析并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7）全市电脑票当期实时销量

针对全市各游戏当期实时销量及销量占比进行分析并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8）网点实时销量排名

针对全市网点实时销量进行排名，对排名前 50 网点进行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1.1.3.市级福彩网点驾驶舱

（1）全市网点数量与销量统计分析

根据所选时间范围，对全市当月产生销量的网点数量及其销量数据进行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2）全市网点类型统计分析

针对全市增减店的销量、店数量；固定同店的销量、店数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3）全市网点销量排名分析

根据所选时间范围，针对全市销量排名 TOP20 的网点、或者搜索指定

网点编号进行：网点编号、销量排名、上月/上年总销量、本月/本年总销量（含环比）的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4）全市销量有效增长分析

针对全市固定同店、增减店的变化情况、销量拉动情况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5）全市固定同店销量增长分析

针对全市固定同店的店数量总计、总销量总计、单店月均销量总计、增长贡献率，以及各州市固定同店的单店月均销量、增长率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6）全市增减店增长分析

针对全市新增店和撤减店的店数量总计、总销量总计、增长贡献率，以及新增店和撤减店在各州市的数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1.1.4.市级单站（点）销量看板

（1）全市单网点销量统计分析

针对全市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福彩总销量（日销量、周销量、月销量、年销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2）全市单网点销量排名对比分析

针对全市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福彩总销量与所在区域其他网点的销量排名进行对比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3）全市单网点各游戏销量分析

针对全市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每种游戏（双色球/福彩 3D/快乐 8/七乐彩）的销量与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4）全市单网点各游戏销量贡献分析

针对全市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每种游戏（双色球/福彩 3D/快乐

8/七乐彩)的销量贡献率(占比)与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1.2.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 PC 端

2.1.2.1.全市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针对用户关注的销售网点全方位数据、销量数据、关键报表指标等各类数据进行归集与分析,并提供基于移动端的数据分析结果的展示和查询服务。分析全市福彩年累计销量、销量同比增长率、各区县累计销量、同比增长率、不同类型渠道增长等各类指标数据进行归集与分析,并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服务,同时支持网点照片的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1.2.2.游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对全市双色球、福彩 3D、快乐 8、即开票等游戏数据,进行多维度数据归集与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分析各游戏的销量、占比、及随时间的变化趋势等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1.2.3.渠道增长分析与展示服务

对全市渠道整体情况、渠道销量分布、渠道销量趋势进行分析。分析全市不同类型渠道的销量、销量贡献度,各区县不同类型渠道销量贡献度。分析各渠道累计销量、销量同比增长、销量贡献度。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1.2.4.销量增长分析与展示服务

针对固定同店和增减店的网点数、总销量、单店月均销量、增长贡献

率，以及各渠道网点的单店月均销量、各渠道年增长率进行分析与电脑端、大屏端可视化展示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2.区域销售部大数据分析与服务

2.2.1.区域销售部级福彩综合驾驶舱

（1）区域销售部销量分析

针对全区域销售部福彩所有游戏销售的总销量进行及时汇总统计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区域销售部各游戏销量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各个游戏的总销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例如双色球/福彩 3D/七乐彩/快乐 8 各自的总销量。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3）区域销售部销量趋势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近一段时间（1 个月、6 个月、12 个月）销量趋势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支持根据选定时间段进行销量趋势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4）区域销售部月度销量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各月份销量进行分析，对当月销量、累计销量以及同比增长情况进行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2.2.区域销售部级福彩游戏驾驶舱

(1) 区域销售部游戏销量统计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福彩单个游戏销量进行汇总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 区域销售部游戏各区县销量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游戏在各区县的销量进行汇总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支持选择日期范围对各游戏销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3) 区域销售部网点地图信息展示

针对区域销售部所管辖网点进行地图标记和展示，支持对标记网点的网点编号进行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4) 区域销售部单网点销量统计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福彩总销量（日销量、周销量、月销量、年销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5) 区域销售部单网点各游戏销量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每种游戏（双色球/福彩3D/快乐8/七乐彩）的销量与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6) 区域销售部单网点各游戏销量贡献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每种游戏（双色球/福彩3D/快乐8/七乐彩）的销量贡献率（占比）与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2.2.3.区域销售部级福彩网点驾驶舱

（1）区域销售部网点数量与销量统计分析

根据所选时间范围，区域销售部当月产生销量的网点数量及销量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2）区域销售部网点类型统计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增减店的销量、店数量；固定同店的销量、店数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3）区域销售部网点销量排名分析

根据所选时间范围，针对区域销售部销量排名 TOP20 的网点、或者搜索指定网点编号进行：网点编号、销量排名、上月/上年总销量、本月/本年总销量（含环比）的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4）区域销售部销量有效增长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固定同店、增减店的变化情况、销量拉动情况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5）区域销售部固定同店销量增长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固定同店的店数量总计、总销量总计、单店月均销量总计、增长贡献率，以及各区县固定同店的单店月均销量、增长率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6）区域销售部增减店增长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新增店和撤减店的店数量总计、总销量总计、增长贡献率，以及新增店和撤减店在各区县的数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计原理示意图)

2.2.4.区域销售部级单站(点)销量看板

(1) 区域销售部单网点销量统计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福彩总销量(日销量、周销量、月销量、年销量)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2) 区域销售部单网点销量排名对比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福彩总销量与所在区域其他网点的销量排名进行对比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3) 区域销售部单网点各游戏销量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每种游戏(双色球/福彩3D/快乐8/七乐彩)的销量与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4) 区域销售部单网点各游戏销量贡献分析

针对区域销售部单个网点自定义时间周期内每种游戏(双色球/福彩3D/快乐8/七乐彩)的销量贡献率(占比)与进行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支持该服务的服务工具功能截图或者此功能实现的设计原理示意图)

3.彩票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3.1.营销活动专题分析报告服务

针对福彩营销活动带来的销量变化、网点月均销售增长、票数销量增长,结合业务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建立营销活动推广数据模型。针对销量增长情况、玩法和投注方式变化情况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出具相关的大数据分析报告,从而为中心营销活动的开展提供决策意见和建议。

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专题分析服务的报告样例。

3.2.月度销售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福彩每月的销售情况,对彩票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对销售和渠道数据的综合评估,形成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帮助中心优化营

销策略、加强渠道管理。及时发现销量波动情况，探究背后原因并提出应对方案。识别可能存在的非理性购彩情况。

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专题分析服务的报告样例。

4.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4.1.耗材入库管理

4.1.1.耗材入库流程管理

支持对耗材入库的流程管理，内容包含入库登记、入库管理、入库调度、库存管理等常规应用模块。

4.1.2.耗材入库数据统计

支持入库管理动态数据调阅，根据系统数据对各级库存进行数据接入，通过日常配送数据动态维护。面向不同管理角色，展示耗材入库的统计信息，具体包括入库数量统计、入库时间统计、库存总计统计等。

4.2.耗材出库管理

4.2.1.耗材出库流程管理

支持对耗材出库流程管理，内容包含出库登记、出库管理、出库调度、库存管理等常规应用模块。

4.2.2.耗材出库数据统计

支持出库管理动态数据调阅，根据系统数据对各级库存进行数据接入，通过日常配送数据动态维护。面向不同管理角色，展示耗材出库的统计信息，具体包括出库数量统计、出库时间统计、库存总计统计等。

4.3.耗材物流管理

4.3.1.耗材物流状态管理

支持对耗材物流状态管理，包括物流信息录入、物流跟踪、物流状态管理等应用模块。

4.3.2.耗材物流状态查询

支持对物流状态数据调阅，面向不同管理角色，展示耗材物流总体的

统计信息，具体包括物流状态统计、物流异常统计、物流反馈统计等。

4.4.耗材订购管理

4.4.1.耗材订购信息管理

支持对耗材订购信息管理，包括订购流程，订购权限，订购服务更新等。

4.4.2.耗材订购信息查询

支持耗材订购管理信息调阅，查看每笔配送记录的详细信息及配送流程记录。面向不同管理角色，展示耗材订购的统计信息，具体包括订购数量信息、订购时间信息、销售网点使用总量统计等。

4.5.耗材使用监测管理

4.5.1.耗材使用数据统计

支持对耗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4.5.2.耗材使用监测预警

支持根据销量预判耗材的使用数据，通过数据值进行监测提醒预警。

4.6.耗材物流监测管理

4.6.1.耗材物流订单统计

支持对耗材物流订单的统计。

4.6.2.耗材物流订单查询

支持通过销售网点编号、代销者、订单号、区域等关键字，对订单进行查询，查看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

4.7.耗材盘点管理

4.7.1.耗材盘点流程管理

支持对耗材盘点流程的信息统计和管理。

4.7.2.耗材盘点信息查询

支持查看各时段下耗材出入库核对统计情况。

5.数据平台管理服务

5.1.渠道历史数据归集

5.1.1.数据整理与转化

按照统一系统数据迁移要求整理渠道网点等全量历史数据

完成文件字段顺序调整及非必填项空值处理，生成符合安全要求的数据摘要文件。

5.1.2.数据分段迁移

准备阶段完成测试样例数据迁移验证。

试运行阶段执行全量+增量数据迁移演练。

正式上线前完成最新全量数据迁移。

5.1.3.数据核对与确认

核对迁移后系统与源数据关键字段一致性，验证核心业务数据。

5.2.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

5.2.1.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

根据中福彩下发的统一系统接入技术要求，保障与统一系统数据集成接口正常运行，支持统一系统渠道数据等业务数据的集成与数据解析入库。

5.2.2.统一系统数据集成校验

支持对统一系统归集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校验。

5.3.统一系统对接模块管理

5.3.1.接口开发部署

按中福彩规范开发渠道信息同步接口，部署 SFTP 文件传输服务并配置目录权限，实现数据压缩包加密传输功能。

5.3.2.实时数据同步

建立渠道基础信息变更同步机制，开发数据准实时上报接口，完成接口联调。

（二）项目服务实施需求

1、总体要求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具备本项目服务条件，并进行服务启动评审。服务启动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

（1）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区域销售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销售网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服务、销售网点异常监控与业务闭环管理服务、销售网点服务信息推送服务的服务工具上线，能够提供以上服务内容。

（2）提供完成销售网点服务信息推送（含销售网点每日快报、游戏开奖信息、销售网点销量统计、销售网点销量分游戏分玩法统计、销售网点区域销量排名对比分析）服务的样例。

服务启动评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投标人服务合同。

投标人不仅要完成本项目中对应的服务任务，还要提供专业的支撑服务，完成咨询、培训、辅导等支撑支持工作，尤其是要完成项目运转时相关的所有通知、动态模板等的编制工作。以及完成管控体系内广大网点与基层人员的相关提交物的第三方核对评审与相关考核指标的计算汇总、监控、分析等工作。

按上级部门对信息系统国产化全面要求的背景下，投标人已有的类似案例或自有的网点管理类或数据支撑类相关工具软件产品，至少兼容适配一个型号的国产化 CPU、至少一个型号的国产化操作系统的运行环境。（提供相关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或案例合同（能体现上述要求内容），或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需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落实验收、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投标人基于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发的软件系统及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全部归采购人

所有。

投标人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工具系统和设计文件等工作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有第三方因此向采购人提起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投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对于采购人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采购人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需要而提供给投标人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投标人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采购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采购人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相关核心团队人员需有类似案例服务经验。提供核心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质，其中项目经理需拥有 10 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工具平台的技术负责人需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核心团队（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应组成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4、项目培训要求

对于销售网点的使用培训，通过视频、现场培训等方式，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投标人应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采购人可提供现场培训场地。

对于一般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现场培训方式，提供不少于 2 次培训，不可限制培训参加人数，采购人可提供现场培训场地。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采购人有培训要求，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培训。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服务期满后，将所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最终服

务成果（包括所开发工具及升级功能的源代码）、数据和文档移交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工具开发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工具开发完成时间：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

五、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按照本项目合同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乙 方：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网点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	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
	销售网点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服务
	销售网点异常监控与业务闭环管理服务
	销售网点服务平台管理服务
	销售网点服务信息推送服务
	销售员信息管理支撑服务
	销售网点数字化赋能支撑服务
福彩大数据分析展示	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区域销售部大数据分析与服务
彩票大数据分析报告 服务	营销活动专题分析报告服务
	月度销售分析报告服务
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耗材入库管理
	耗材出库管理
	耗材物流管理
	耗材订购管理
	耗材使用监测管理
	耗材物流监测管理
数据平台管理服务	耗材盘点管理
	渠道历史数据归集
	统一系统数据接口管理
	统一系统对接模块管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3.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3.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需由甲方配合协调的有关问题。

3.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3.2.2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4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

3.2.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相应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3.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与甲方紧密配合，确保完成甲方的服务。

3.2.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规的前提下，应遵守、尊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合同条件下充分维护甲方的利益与声誉；在提供技术开发时，应该谨慎尽职，符合本合同条款，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法规。

3.2.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将任何关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流程、技术以及投资、人事等情况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非乙方人员或同本项目无关的乙方人员；也不得将因履行合同所获得的甲方任何资料出示给非乙方人员 或同本项目无关的乙方人员。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3.2.9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5.1 履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及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提交相应交付物，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支持、现场服务等）提供服务。

5.4 服务启动评审：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启动评审。

5.5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所需服务工具的试运转与初验。

5.6 在服务期结束且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交相应交付物后进行终验。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6.2 如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7.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7.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

账户。

7.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7.5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7.6 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7.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7.8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7.8.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8.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7.9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7.10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成果物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

8.2 验收标准：在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8.3 验收方式：本项目先由甲方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通过的前提下，再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终验。

8.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9.2 在服务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2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

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按法定最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6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或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3.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3.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3.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

策规定发生变化等等。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4.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5.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